

108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8年交通
事業郵政、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

等 級：薦任

類科(別)：地政

科 目：土地政策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現行國土計畫法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試問此與土地徵收補償有何異同之處？請論述之。(25分)
- 二、共有土地之處分採多數決方式是為解決產權結構上的問題，但長期以來亦有認為因此產生了產權保障的問題。請分別說明上述兩問題之本質，並試提解決方案。(25分)
- 三、在公有土地「只租不售」的政策導向下，近年來政府不斷釋出國有土地吸引建商投資，掀起新一波地上權住宅，然卻產生「買得起卻住不起」的現象。試問現行地上權住宅有那些類型及問題？請論述之。(25分)
- 四、房屋稅與地價稅皆為土地稅之一，近來有主張應合而為一改為不動產稅。試問兩稅依現行規定分離課徵？還是合一課徵較適？試論述之。(25分)